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肖光辉
主编

法 理 学

FA
LI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法 理 学

主 编 肖光辉

副主编 张桂英 李 泽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肖光辉 张桂英

李 泽 邹彩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肖光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20-3079-9

I. 法... II. 肖...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2490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5.25印张 515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79-9/D·3039

定 价: 3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 cuplpress. com](http://www.cuplpres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适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理学教材。教材按照法理学学科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教学要求,根据历届学生学习的具体情况,在多年教学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教材力求通俗易懂,充分吸收国内外关于法理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关注于反映学科前沿,同时兼顾理论与实践的法理学问题。

法理学作为法学的主干课程之一,是需要重点培育的学科。本书由上海政法学院肖光辉任主编,张桂英、李泽任副主编,全书由肖光辉、张桂英负责统稿、定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张桂英:第一、二、三、十、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五章

李 泽:第四、五、六、七、八、九章

肖光辉: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邹彩霞: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章

编 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法学概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4	
第二章 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一节 西方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三章 法理学的地位和意义	25
第一节 法理学的学科体系与地位 /25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29	

第二编 法的本质

第四章 法的概念	32
第一节 法的定义 /32	
第二节 法的本质 /36	
第三节 法的特征 /40	
第五章 法的要素	44
第一节 法的要素概述 /44	
第二节 法律概念 /46	
第三节 法律规则 /49	
第四节 法律原则 /54	

第六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59
第一节 法的渊源 /59	
第二节 法的效力 /72	
第三节 法的分类 /80	
第七章 法律关系	87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8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9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95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98	
第八章 法律体系	103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03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划分 /105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10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14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14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17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120	
第四节 归责与免责 /123	
第十章 权利与义务	128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128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32	
第三节 法与权利和义务 /139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40	

第三编 法的演进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	146
第一节 法的起源概述 /146	
第二节 法的起源的各种理论与学说 /148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150	
第四节 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151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国家成文法的区别 /154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形态	156
第一节 法的历史形态概述 /156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159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 /161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 /163	
第十三章 法系	166
第一节 法系概述 /166	
第二节 中华法系 /168	
第三节 印度法系 /169	
第四节 伊斯兰法系 /170	
第五节 大陆法系 /171	
第六节 英美法系 /172	
第十四章 法律的发展	175
第一节 法律发展概述 /175	
第二节 法律继承 /181	
第三节 法律移植 /184	
第四节 法制改革 /188	
第十五章 法制现代化	194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的概念 /194	
第二节 法制现代化的模式 /198	
第三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201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六章 立法	205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205	
第二节 立法的原则 /209	
第三节 立法权限的划分体制 /216	
第四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218	

第五节 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221	
第十七章 执法	224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 /224	
第二节 执法的主体 /226	
第三节 执法的内容 /232	
第四节 执法的原则 /233	
第五节 执法的特点 /235	
第六节 不当执法的救济 /236	
第十八章 司法	239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 /239	
第二节 司法主体 /241	
第三节 司法原则 /243	
第四节 司法程序 /245	
第五节 司法的特点 /246	
第十九章 法律监督	249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249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 /251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253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体系 /254	
第二十章 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	261
第一节 法律职业 /261	
第二节 法学教育 /267	
第二十一章 法律方法	271
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述 /271	
第二节 法律思维 /272	
第三节 法律推理 /274	
第四节 法律发现 /276	
第五节 法律解释 /277	
第六节 法律论证 /280	
第二十二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282
第一节 法治释义 /282	

- 第二节 法治的要素与标志 /288
- 第三节 法治的模式与法治国家的形成 /294

第五编 法的作用与价值

- 第二十三章 法的作用 298
-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298
-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300
-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301
-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303
- 第二十四章 法的价值总述 305
-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305
- 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 /307
- 第三节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解决 /309
- 第二十五章 法的基本价值 311
- 第一节 法与利益 /311
- 第二节 法与秩序 /317
- 第三节 法与自由 /322
- 第四节 法与正义 /325
- 第五节 法与效率 /327
- 第六节 法与人权 /330

第六编 法与社会

-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335
- 第一节 法与经济概述 /335
-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339
- 第三节 法与产权 /343
-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347
- 第一节 法与政治概述 /347

第二节	法与国家	/349
第三节	法与政党及其政策	/350
第四节	法治国家与政治文明	/352
第二十八章	法与传统法律文化	355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述	/355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要素与结构	/359
第三节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361
第四节	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366
第五节	法律意识的培养	/368
第二十九章	法律与道德	371
第一节	道德的基本含义	/371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372
第三节	法律的道德化与道德的法律化	/374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异同	/375
第五节	法律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376
第六节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377
第三十章	法与宗教	381
第一节	宗教概述	/381
第二节	法与宗教的一般关系	/382
第三节	宗教中的法律与法律中的宗教	/383
第四节	教会对法律的影响	/386
第五节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与宗教	/387

第一编 法学概论 <<<

第 1 章

法学研究概述

本章要点:

通过对法学发展史上有关法学研究对象论述的追溯,阐明我们对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并从法律部门及认识论的角度对法学研究对象进行体系上的划分。集中阐述法学与其他联系密切的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与法学是什么,是一个问题的不同提法。表面看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一个对法学不甚了解的人也会回答: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严格地说,这种认识虽然也算大体正确,但却算不上深入和精确。

一、有关法学及其研究对象的观点

要想深入和精确地了解法学及其研究对象,必须了解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1. 不同时代的人们对法学的对象有不同的认识。在中国古代,法学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刑名,指的是以刑法为主体的各种法律的用语和条文。法,指的是由国家制定的成文规则。术,指的是帝王统治术或权术。“法学”或“法律科学”在中国广泛使用,是在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上述两种对法学对象的理解分别流行了千余年。而它们显然与现代人的认识存在差异。这种现象说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中并不完全一致。

2. 不同学派的法学家们对于法学对象也有不同的理解。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法

学以正义为研究对象,该派鼻祖格老秀斯曾把法学定义为“关于正义地生活的学问”。分析法学派则认为应当把正义问题从法学研究领域中祛除出去,法学的对象只能是实在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社会法学派则强调法学不能只研究法律本身,还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而统一法学派则主张把法律的价值、形式和事实统一起来研究,即把正义、实在法和社会事实联系起来研究。

3. 认为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 有可能对一些人产生误导。他们可能会认为法律就是书本上写着的法律条文,研究法律就是研究这些条文。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因为法学绝非只是研究法律条文本身,其实,法学家们经常是透过法律来研究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同时,也透过社会的观念、制度和过程来研究法律。

4. 法学与法律科学之间的关系也颇为复杂。例如,说先秦的“刑名法术之学”是古代的法学,人们不会有异议,但称之为“法律科学”则有可能会引起争论;说“纯粹的法学”是可以的,说“纯粹的法律科学”则肯定会被批评为滥用科学的概念;另外,在现代法学界,有些学者还坚持认为,只有祛除了价值判断的法学研究才是法律科学,而确定法律善恶优劣的研究则属于法律形而上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通常把科学理解为近代以来通过观察、实验和归纳等方法所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它是实证性的研究而不是规定性的研究,尤其不能是邪恶地强制规定人们应当如何的理论。

二、法学及其研究对象的界定

在讨论了上述四个问题之后,我们可以把法学及其对象界定为:法学是围绕权利、义务及其界限而展开的,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及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结构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为了有助于法学的初学者深入地理解问题,以下几点需要特加强调: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扼要地说就是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组成部分,说到底就是权利、义务现象,即凡是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直接相联系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的矛盾特殊性是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的关键所在,同时,它们也构成了理解法律现象的逻辑线索,可以说,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现象都是权利与义务这对矛盾的展开和表现。因而,法律问题,实质上也就是权利和义务问题。

2. 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明确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努力使这种界限确定得与时代发展的趋势相一致,从而,通过法律来保障并推动社会的进步。人类几千年的法

律实践表明,一个社会越是能够使权利、义务及其界限充分地体现历史合理性,它就越能够健康、有效地发展;反之,则会步履维艰、停滞不前,甚至陷入危机。

3. 法律现象不仅包括法律的文本,也包括法律产生和运行的一切环节,而且,法律现象是用科学抽象方法所形成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绝不能把法学简单地等同于法律文本学的研究,相反,法学研究的视野、领域是相当广阔的,它实质上是一种关于人和社会的研究,与其他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唯一不同的是,法学是从权利与义务这一视角来观察和研究人与社会的。

4. 法学既是一种研究活动,也是一种知识体系。这种研究是以科学精神为指导,并遵循科学研究的程序、方法而展开的,它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部分,由此建立的知识体系就是法律科学。就此严格意义上说,法学与法律科学并非等同概念。例如,古典自然法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不符合上述标准,因而,很难被视为法律科学。当然,它在历史上所起的巨大进步作用也是不应因此而被否定的。

三、法学体系的划分

以整个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这是就法学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随着法律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和随之而来的各种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对法律体系进行解析型研究,即对法律进行分门别类研究的科学需要。由此,出现了法学内部的分科。然而,如何分科或依据什么标准分科,这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还没有一致的观点。各国学者提出的法学分科相当宽泛,名称也不尽相同。从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来看,通常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1. 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对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都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例如,随着行政法、经济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每个部门法学对该部门法的历史的研究,构成部门法专史,如宪法史、民法史、刑法史等;每个部门法学对本国的与外国的同类法的研究构成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这些专史与部门法学比较分别属于相应的部门法学,而对各部门法总体,即整个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则构成独立的法制史学;对于比较法的理论、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对各国法律制度或主要法系的整体比较,则构成比较法学。也可根据法律属于国内法或国际法,而把法学分为两大类,即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

2.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当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在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度上与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来说,应用法学与法的实践有直接联系,它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并且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部门法的领域。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并

且它的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至于人们通常所说的“边缘法学”，一般是横跨两个或由两个学科整合而成的，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它们有的侧重理论研究，有的侧重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第二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法学与其他学科有着特殊的联系。主要表现在：①从认识论来讲，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可以分为若干大类，每一类都包括一系列科学部门。而在不同的科学部门之间还有若干边缘科学，各门科学都是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对象的。各门科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也由于它们研究对象的共性而互相联系，并一起构成科学体系或学科群。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的现象，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着其他学科的发展以及新学科的产生。②在现代社会，法律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不单单是法学问题，而是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问题或多边问题。如犯罪问题，既是法学研究的问题，又是社会学研究的问题。法学研究犯罪，主要是从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法律制裁等角度来研究；社会学研究犯罪，则侧重于对犯罪的原因、社会影响等问题的研究，两者只是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已。③在法治时代，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都可能转化为法律问题并提交给法律机关处理，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具有比较广泛的知识，以至于要求法律人才是知识复合型人才。正是基于上述的原因，我们认为，法学与其他学科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逻辑学、科学技术的联系尤为突出。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把学习法律知识学习与这些学科的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有效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思想和艺术，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是十分必要的。例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说：“研读法律的学生如果对其本国历史相当陌生，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也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对其周边的历史条件的依赖关系。如果他对世界历史和文明的文化贡献不了解，那么他也就很难理解那些可能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重大国际事件。如果他不精通一般政治理论、不能洞察政府的结构与作用，那么他在领悟和处理宪法与公法等问题时就会遇到障碍。如果他缺乏经济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就无法认识在许多法律领域中都存在的法律问题与经济问题之间的紧密关系。如果他没有受过哲学方面的基础训练，那么他在解决法理学和法学理论一般问题时就会感到棘手，而这些

问题往往会对司法和其他法律过程产生决定性影响”。^{〔1〕}

一、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人类知识的概括与总结,哲学所要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经作为“科学的科学”而出现,试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曾明确宣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的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地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异或消失。例如,实证主义法学是随着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哲学的出现而出现的,又是随着实证主义哲学内部语义分析哲学的出现而由“分析法学”形态转变为“新分析法学”形态的。至于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等,则更是由于相应的哲学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法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或者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它好像一门中间学科,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法学部门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从中汲取“时代精神的精华”,同时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思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真、善、美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代替法学的具体原理和方法。

二、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政治学所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政治本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像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

〔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6页。

和政治学双重性质。所以,有人形象地说,法学和政治学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例如,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把政治和法放在一起论述也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融为一体。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是,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的,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如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19 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但是,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权力制约、国家、政党、政府、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政治程序等,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所以,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学要把政治问题与法律问题并列研究,甚至用对政治的研究代替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像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法学所表现的那样。

三、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主要因为:

1.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只有正确而深刻地认识特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清法的本质,说明特定社会、特定历史时期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为合理地设计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提供科学根据。

2. 法律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经济规律。要为按照经济运行、发展的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法学就需要吸收经济学的研究成果。

3. 民主和法治的进程取决于社会经济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民主和法治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达的产物。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从根本上否定了血缘、门第、权力、地域、民族、宗教之间的差别,推动了与这种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平等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治,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民主和法治的经济基础仍然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民主、法治的发展程度,依然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这就使法与经济的关系成为法学,特别是法理学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经济学的理论,尤其是经济学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理论,对法学是极为有用和有益的。

4. 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研究方法引入法学领域,可以加深和丰富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更有助于说明法律制度,促进法律制度的改革。

鉴于上述原因,法学与经济学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和发